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28號

原告 楊華誌

訴訟代理人 陳奕融律師

被告 德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長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。又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，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之先位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6日所召開之111年度股東臨時會（下稱系爭股東臨時會）決議不成立，第一備位聲明請求確認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無效，第二備位聲明請求確認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應予撤銷。查原告所提先備位之訴，核屬選擇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茲因客觀上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之利益難以金錢量化，

01 原告亦未提出證據供本院判斷其就本件訴訟如受勝訴判決所
02 得之客觀上利益為何，堪認本件訴訟標的實屬不能核定，應
03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其價額，是以本件訴訟標
04 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爰依
05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06 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
0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蓓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
14 書記官 陳采瑜